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今元肉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江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| 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284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台邑餐飲有限公司<br>童育賢 | 彰化商業銀行<br>大甲分行 | 111年7月30日 | 112,125元      | FR0000000 |    |